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郵件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85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530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謡創作比賽」北區推廣音樂會（含漢詩吟唱）及研習課程活動一案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9月2日藝演字第1130002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謡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謡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，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，爰辦理推廣音樂會及研習課程活動。

三、本推廣活動辦理研習課程及音樂會各1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課程

1、時間：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5時。

2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。



3、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4560028）或至以下連結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K7AVv1q58RV9rAa69>)。

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19日止。

(二)音樂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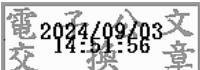
1、時間：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至8時。

2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。

3、聯絡電話：03-5822098分機721林主任，索票入場（請洽新竹縣二重國小學務處），每日上午9:00~下午5:00開放索票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